# 采 购 公 告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管控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受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服务中心委托，拟对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服务中心食堂区域卫生保洁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现邀请国内符合资格条件和有同类项目良好业绩的服务商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1、采购编号：CG-ZZLC-202509-SCGK-SCK-002

2、项目的名称、内容、最高限价及交货地点：

2.1名称：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服务中心食堂区域卫生保洁

2.2内容：食堂区域（含餐具、设备、设施、所属范围等）清洁工作及周边卫生区保洁。

2.3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无税单价限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食堂区域及周边保洁 | 餐具、设备、设施、所属范围及卫生区等清洁工作 | 元/平方米 | 0.15 |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

2.4交货地点：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3、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4、报价人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报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独立履行合同。（相关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报价人应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等资质证书。应提供复印件。

3)报价人2023年至今具有不少于2个劳务等类似业绩，提供中选（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验收证明复印件，以签署日期为准。

4)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提供近2年（2023年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报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承诺书。

5)报价人在报名期间和报价有效期内未被列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负面清单。

6)报价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并出具承诺书。

7)报价人在项目评审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认定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结果为准。

8)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9)不接受代理商报价。

5、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采购文件每份售价100元，购买采购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中选与否均不予退还。采购文件可以当面购买或电子发送。请报价人按如下采购机构地址和账号汇款，并同时将汇款底单、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传至采购单位。收到汇款底单和相关资料后，采购单位将把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给报价人。不通过采购联系人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不得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

6、参加报价单位需向采购单位交纳项目报价保证金2000元（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有意向报价的单位，按如下采购机构地址和账号汇款，并同时将汇款底单传至采购单位，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不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按作废处理；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按公司流程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7.1.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7.2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8、报价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0日16:30(北京时间)。

9、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和采购时间：2025年9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10、采购地点：生产管控中心一楼会议室

11、采购人：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生产管控中心

 地 址：河南省修武县七贤镇

邮 编：454174

采购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1-3502508 13513826219 微信：

电子邮箱：hb\_wang134@chalco.com.cn

业务联系人：许科敏（电话：13939166785）

12、监督部门：纪委工作部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0391-35035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10-82298446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010-82298683

邮箱：zzlyjw02@126.com

13、发布媒体：我公司仅在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https://zzly.chinalco.com.cn/）发布有关该项目的采购信息，我公司郑重提醒各报价人注意：与该项目相关采购事宜均须与我公司指定人员联系，我公司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购买采购文件款及报价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汇款：

帐户名称：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中州铝厂支行

帐号：1709028019200089451

汇款备注中，须注明“食堂保洁文件费”、“食堂保洁报价保证金”。